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教師 未重複送審教師資格切結書

113.8.1 版

姓 名		職 稱	☐ 兼任副教授 ☐ 兼任助理教授 ☐ 兼任講師
服 務 單 位			
切 結 事 項	本人向貴校申請辦理 (教師職級)教師資格審查，確實未在其他大專院校專職且未在其他兼職學校送審教師資格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